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7 號

請 求 人 雷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雷○○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核，竟認為被告對請求人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之「善意言論」，以違反憲法之理由駁回聲請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然就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本係由高檢署依法認定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

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